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玉玲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因其配偶創業，以聲請人名義貸款購買預拌混凝土車及後續車輛維修費用，積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卷（下稱更生卷），更生卷一第39、304頁、本院卷第32頁）】，前於民國（下同）104年間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分180期、零利率，每

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5,929元之還款條件，惟聲請人另積欠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未能整合清償，且子女都還在讀書，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條件，以致前置協商未能成立等語（更生卷一第41、307頁）。聲請人並於111年10月14日具狀聲請更生，嗣因其積欠債務數額已逾1,200萬元，改為聲請清算等語（更生卷一第11頁、本院卷第19頁）。

三、經查：

㈠、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及清算程序之聲請前，曾與債權人債務前置協商未能成立，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卷可稽（更生卷一第61、550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協商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名下有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筆、團體有效保單8筆、數筆金融機構帳戶（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兆豐銀行、台新銀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內頁及交易明細影本、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可稽（更生卷一第17-19、75-107頁、本案證物袋），是聲請人名下應有可充清算財團分配之財產，先予敘明。

2.聲請人到庭陳述其任職於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每月薪資約38,000元至39,000元（含全勤獎金2,000元），端午獎金約18,000元，中秋獎金今年還沒有領，年終獎金約36,000元，生日禮金500元，10月底會有久任獎金25,000元，沒有分紅獎金，沒有領社會補助，沒有其他工作等語（更生卷一第303頁、本院卷第31頁），並提出服務證明書、109年1月至111年9月之薪資單暨中秋、端午及年終獎金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更生卷一第123-181、329、331-41

3頁），經核與聲請人上開所述大致相符，另聲請人於去年（即111年9月）領取中秋獎金約18,400元（更生卷一第411頁），是本院暫以聲請人上開陳報每月薪資取其平均約38,500元，加計均分後之獎金，聲請人每月收入可得約46,658元【計算式：每月收入38,500元＋（端午18,000元＋中秋18,400元＋年終36,000元＋生日500元＋久任25,000元）÷12月】，本院即暫以前開核算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6,658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電信費499元、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3,000元、家中之生活支出20,000元（包含住在婆婆名下房子分擔之房貸、水電費、瓦斯費、第四台、網路及市話、配偶之膳食費、營養品及醫療費用等支出），總計：29,499元（更生卷一第23-25、305-307頁）。經查：就家中之生活支出20,000元之部分，經聲請人到庭陳述略以：伊配偶罹癌要化療，所以無法工作，且配偶名下無財產，伊要負擔配偶之醫藥等費用。伊有二名子女，女兒是87年次、兒子是89年次，女兒有工作，但要繳助學貸款，所以沒有給生活費，兒子剛當兵回來，還沒有找到很穩定的工作，兒子還有貸款買車。伊、配偶、2名子女與婆婆共同住在婆婆名下的房屋等語（更生卷一第303-304頁、更生卷二第79-80頁、本院卷第31-32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配偶彭偉君罹患左側腎盂惡性腫瘤，目前仍持續治療，此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單據等件為證（更生卷一第205、207-214之11、417-447頁），且聲請人與其配偶、2名子女共同居住於婆婆名下之房屋，亦需負擔相關居住費用，業提出上開費用支出單據等件為證（更生卷一第183-203、469-519頁），而聲請人之女兒收入較聲請人為低，兒子工作收入尚不穩定，且2名子女另有負債等情，有聲請人提出其女兒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憑（更生卷一第465-466頁），聲請人並已為上述之釋明，認聲請人應負擔較高之家庭生活支出及其配偶之膳食費、營養品及醫療費等，是聲請人主張每月

需負擔家中之生活支出20,000元（含住在婆婆名下之房屋分擔之房貸、水電費、瓦斯費、第四台、網路、市話、配偶之膳食費、營養品及醫療費用等支出），應為可採；就交通費3,000元之部分，聲請人陳稱其開兒子的車上下班及載配偶去臺北臺大醫院就診等語（本院卷第32頁），業提出臺大醫院醫療單據、加油之統一發票為證（更生卷一第417-447、523頁），堪可採認；就電信費499元、膳食費6,000元之部分，聲請人已提出電信費單據為佐（更生卷一第217-227、525-548頁），應為可採，而膳食費雖未提出單據供參，惟其主張之數額尚屬合理，爰予准許。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電信費499元、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3,000元、家中生活支出20,000元，總計：29,499元，洵堪認定。

㈢、綜上，聲請人主張其無法清償債務等語，由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6,65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9,499元觀之，雖餘17,159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審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本金及利息合計已達約1,300多萬元，此有債權人清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更生卷一第265、321、568、604、618、630、644、652、664頁、更生卷二第37頁），其利息部分仍持續增加中，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即屬於法有據，應依前揭規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